



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

和钟华 和虹 木春燕 著

丽江市哲学社会科学及重点文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出版集团公司

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

● 和钟华 和虹 木春燕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 / 和钟华, 和虹, 木春燕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222-11218-6

I. ①纳… II. ①和… ②和… ③木… III. ①纳西族
—民族历史—研究—中国 IV. ①K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2272号

责任编辑: 张 波 陈定萍

责任校对: 陈定萍

特邀编辑: 冯 魄

装帧设计: 和月芳 王先进

书 名	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
作 者	和钟华 和 虹 木春燕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press.yunshow.com.
开 本	787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4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丽江滇洱民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1218-6
定 价	38.00 元

序

由和钟华老师牵头，和虹、木春燕合作撰写的专著《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即将问世，我很荣幸为这部纳西族妇女/性别史作序。

认识和钟华老师是因1995年世妇会在北京召开的机缘。1994年5月，我应邀出席她召集的云南妇女与发展研讨会，次年在怀柔 and 京城多次论坛会面，相知更多了。她的谦和、博学、干练加上她年长我们几岁的长者风范，尊她“大姐”当之无愧。她既是研究纳西文学史和妇女发展的学者，也是深入民间进行民族文化保存、自然生态保护、民族社区发展的行动者。退休后，她还在家乡创建了“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后更名为“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

对她学者生涯的真正了解是拜读了她12年前出版的《生存与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及其现代变迁》一书。这本书给我的冲击和启发终生难忘——自诩为“中国妇女史”研究者的我，竟对汉族以外民族历史与妇女如此无知！读了和老师的书，惭愧之余开始反

思自己民族身份和做史的立场，不敢再轻易僭称自己是“中国妇女史”或“性别史”的学者了，至少要提示给读者自己的局限性，只不过是研究汉族某时期地点的妇女/性别史而已。

和老师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妇女学的角度和方法研究摩梭母系制变迁的书对我的启迪是多方面的：一是在治学宗旨上，和老师主张将自己学到的知识先交给并用于民众再服务于学术与社会。她研究摩梭社会是从摩梭本位出发去看民间实情，去听大众声音，既不人云亦云，也不标新立异，从当地人出发与当地人一起澄清事实，使外界消除误解与想象。事实上也做到了——这本书有力地推翻了将摩梭社会说成是“母系社会活化石”的“学术”推断，也刺中了那些把摩梭的“走婚”臆想为“乱婚”、“乱性”的人们“欲望投射”的卑琐。二是在治学态度与方法上，和老师用12年精力心血，运用文献资料考索与田野调查结合来论证摩梭人在特殊文化环境和生存需要的条件下形成的特殊的文化模式，经历了母系—父系—母系的演进过程，至今尚存以“走婚”为特征的母系中心的组织形态、家庭结构、伦理规范与性别分工，并考察摩梭社区的当今变迁和预测将来的变化趋势。

这本书的影响长盛不衰，2009年世界民族学大会在云南召开，摩梭研究再度升温，亚洲妇女学界也掀起了一股“摩梭母系社会”的研究热，于是登门拜访、邀请合作研究与翻译该著的事情接踵而至。不仅是学术上的价值吸引民族学与妇女学的学者，更是致力于社会积极变革而寻找理论支持的女性主义行动者心之所仪、情之独钟、理论诱惑之所驻——如何校正父系—父权制的弊病，寻找现存别样的世系模式、家庭亲属系统和性别分工，以供人们多样性的选择，这不就是学术与行动的女性主义不断探索追寻的目标吗？

令人欣喜的是，和老师不断提供给我们精神食粮。最近和老师以她古稀之年和瘦弱之躯，又与她的研究会伙伴和虹、木春燕合

作推出了新作——《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我不厌其烦地介绍《生存与文化的选择》，就因为两书不可分割的联系，无论是研究对象、内容、方法还是意义价值。首先，研究视野范围的扩展——从摩梭作为纳西族的一个族支的研究扩展到整个纳西族；其次，从研究范式和理论视角看，从文化研究转向性别制度演变的研究，是新书明显的超越；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如既往严谨的文献与田野调查的结合、历史与现实延续与变化的揭示。

二

《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以下简称《演变》）的最大的创新之处是用社会性别视角、理论、方法勾勒纳西族的历史，这对民族史、妇女/性别史的研究提供了多方面的启示。

启示一：从文化模式向制度模式的研究转型。

以往研究民族史很少从性别视角出发，研究妇女史也旨在填补历史中的妇女，社会性别史对国内历史学界来说还很陌生。“社会性别”概念引入中国后，对和老师的研究路数也产生影响，从12年前出版的摩梭研究突出“文化模式”框架强调“特殊文化环境”、“生存选择”并重，对因“文化隔层”误（曲）解摩梭社会的担忧来看，都是围绕“文化”立论。“文化”是个宽泛因而适用广的概念，但同时也可能带来空泛、多解、歧义、流动而难以把握的困顿；特别关涉到性别关系如婚姻、家庭、生产、生育和分工，只从文化谈还是有点不太落底，事实上性别议题是联结无所不在的领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家庭、性……实际上是一个大的系统结构。和老师在摩梭研究中已经看到这个问题，她说的“生存与文化的选择”就是首先把生存实践置于文化选择之前，“文化”只不过是实践的派生物；当然文化对生存的“再生产”的建构力量

也是不可忽视的。《演变》对纳西族研究完全进入制度性系统进行变迁的考察序列，从探索纳西族社会性别制度沿革看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社会性别观念与之匹配（或者说“支配”与“互动”的统一）的世系、婚姻、家庭、分工的历史演变，揭示这一演变过程的复杂性，其中包括外内互动影响和内部的空间、时间、社会层次的多种复杂性与差异性。

启示二：揭示性别制度/观念演变过程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演变》用社会性别作为观察视角与分析工具，纵览纳西族如何经历了从本民族固有的社会性别观念/制度与汉族儒家伦理观念/制度，从冲突到并存、历经封建领主制到进入封建地主制的过程，直到进入近代以来发生的重大变迁；同时还揭示了这一过程在不同地区、不同支系中表现出明显的乃至大相径庭的空间差异性；作者还指出，纳西族社会性别观念及与之相应的性别制度的演变，直接影响到两性关系尤其对妇女的深远重大影响。

先看纵向变化。《演变》用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纳西族原生态的性别观是两性平等、共生互补的，这与华夏族上古神话传说、考古发现、哲学论说也有共生同在之处。如“以母为大”、“以女为大”的女性崇拜，阴阳相配交感（媾）生成天地万物男女，两性并没有等级高下尊卑贵贱之分的看法，体现在实际生活中的劳动分工是自然合作互补的。即使分工有不同，也没有价值上的差别，甚至到父系时代女性也参与“惟祀与戎”之“国之大事”。但与中原商代武丁的妻妇妇好、妇庞、妇自率兵作战独当一面不同，同时期的纳西妇女在战争中却以计谋取胜或以和平使者的角色出现，祭祀也由女性任神职人员（山尼），而后来才由男性（东巴）承担。这是纳西族社会由母系转为父系以后相当长时间存在的现实。

父系社会两性平等和谐的关系如何转变为男女不平等的社会呢？和老师《前言》中指出，纳西族是古代羌人与当地原住民

融合而成，“殷商时代的羌人已经处于父系社会，建立了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体制”（引白庚胜说）。女性主义史学研究者认为，父系社会与父权制是有严格区别的，父系取代母系是妇女地位跌落的开始，但相当长的时间还保持着两性的平衡。在纳西族的历史进程中，目前尚没有更多连贯的记载可以描述这一转变的过程与原因，但从对“东巴经”的片段记载中可以看到一般的轨迹：生产力的发展带动男女性别分工重组和价值重构，男人在外面打造镰刀、收割、牧羊，而把女性局限在家里织布绕线，劳动成果控制在男性手中；接着是贬低丑化女性的舆论制造，如对女性的称谓“蜜垮”，“垮”就是“坏、恶、下贱”的意思，如同商周之际的“女祸”论“牝鸡司晨，惟家之索”；为男（父）系的合法性制造舆论的手法是改造始祖传说，纳西人过去尊崇的女性始祖被改造成来源于男性始祖体液……在宗教活动的性别关系的实践上，过去“以母为大”变成了女性被禁止参与祭天活动，并在宗教、巫术仪式中强调“女人被男人控制，锅被灶压住，祝愿压住的东西稳定牢靠……”控制了妇女就保证了男性地位的稳固。（见《演变》第一章）这在华夏族史前史的传说中也有类似的现象。

究竟社会性别制度包括哪些内容？进入父权制时代，纳西族社会性别制度是怎样的呢？《演变》主要围绕“婚姻制度”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这一最具父权特质的制度展开叙述。这一婚姻家庭（族）制度是经由对偶婚发展而来，前推曾有兄妹婚配的血缘婚（类华夏族的伏羲、女祸兄妹婚配）和其后的亚血缘婚（排除兄弟姐妹通婚的共夫或共妻的婚姻形态），短暂的对偶婚成为向一夫一妻婚制过渡的中间状态。值得注意的是，纳西族父权制性别制度的一夫一妻婚制与后来儒家文化嵌入后的以包办形式为主的“一夫一妻制”有着本质的区别，其表现在纳西族还保留更多古代婚姻形态遗迹，如男女青年婚前有充分的社交自由等宽容态度行为，而

周礼代表的华夏族父权制性别制度规范是严格限制男女之别的。

以婚姻为中介、家庭为载体的父权制性别制度，最主要的功能是为父权家庭生儿育女，作为性别制度的重要组成，纳西族生育制度、观念和习俗，是信奉多子多育，希求家族兴旺民族壮大；生殖崇拜尽管是对男女两性的生殖能力和贡献的崇拜，然维持的是男系家族血缘，祖先是按男性世系计算，传宗以男性血缘为依据。但是纳西族的情况并不像汉族强调性别生命即性别选择，而是以十分平和的心态看待儿女的价值——儿子维系了男系的内亲，女儿维系了女性的外戚。这至今成为纳西族家族/亲属制度和生育制度的一大特点。

纳西族父权制社会性别制度何时定型？标志是什么？这是更为复杂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必须从横向空间与纵向阶层交叉看其复杂性。历史不是线性发展单一轨迹，纳西族的父权制性别制度复杂性在于，空间地域因素与民族内部阶级分野形成纷呈多姿的态势。《演变》有条不紊地揭示这种交织的多变多样的性别制度与性别关系。我们读和老师的《前言》参之以第二、三、四、五章的细读，就可以理出清晰的纵横交织的脉络纹理。

原来，纳西族先祖即羌人后裔南迁后，以金沙江为界分居于东、西两部，东部以永宁为中心，西部以丽江为中心，中间还有过渡区。不同的生存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性别制度与观念呈现出差异：东部纳西族曾经历了从原始母系制到父系制再到当今仍存的母系制（决非原始意义的母系制）的演进过程，在封建领主制下，已进入农耕时代的这种母系制，行“舅掌礼仪母掌财”的社会性别分工、依自然体力的劳动分工，两性有平等的继承性、择偶权、人格权。母系家庭重女，但不轻男，两性和谐，互为补充、相互尊重，承袭了本民族固有的性别平等的传统。和老师《生存与文化的选择》一书中对摩梭人生存状态的描述分析就是典型例证。中部

纳西族其婚姻家庭形态和性别关系处于丽江和永宁纳西族之间过渡形态——既有包办婚姻，又存在性关系较自由；既有父系制，又存在母系色彩较浓等特点；特别是俄亚纳西族，父系、双系、母系家庭并存，实行着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多夫多妻、安达等多种形式的婚姻。以丽江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由于明代统治者加强对木氏土司的怀柔儒化，土司对中原儒学的推崇和对汉文化的高度认同，实行的是“文化垄断”政策，类似周代贵族的“礼不下庶人”，在性别规范上加强对上层妇女儒家伦理道德规范约束，所以汉文化的传播仅限于土司阶层，几近未及民间，因而形成了土司阶层逐渐儒化，而民间则仍守固有文化的“双轨制”社会文化形态及社会性别制度。此种状况一直沿袭至清初“改土归流”之前。

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丽江实行了“改土归流”，纳西族社会由封建领主制进入封建地主制，封建领主木氏土司的政治统治被废除，领主经济被削弱，代之而起的是中央王朝直接派流官来进行统治及地主经济的兴起，纳西族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革，社会性别关系也随之产生了质的变化。“改土归流”以后实行的“习汉文，仿汉俗”、“以夏变夷”的民族同化政策，对纳西族固有文化进行了强制性改造，历任流官以儒家正统文化的眼光把纳西族本土文化视为“非礼”“非制”，进行彻底变革，其中封建礼教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三纲五常”对纳西族两性平等的社会性别观念及性别制度的冲击最大，随之而来的男性中心的父权、夫权、族权成为压制妇女的枷锁，包办婚代替了自由婚，父系家庭成了父权家庭。但统治阶级倡导、推行的主流文化并未能完全吞噬、同化、消融纳西族固有文化，固有文化以其顽强的生命力抗衡于主流文化，西部纳西族的婚姻家庭及一些习俗仍然保存下来。作者在第二、三章用丰富的史料浓墨重彩地描绘分析了这种复杂态势。第四章对东部纳西的性别制度的铺叙分析，可以与和老师的摩梭研究

互相参照阅读，但这一章不是重复12年前的材料与论述，《演变》作者用最新的调查材料揭示了在经济大潮下人口流动加剧、摩梭社区性别制度与关系的快速变化等。

至此我们完全理解纳西族内部差异形成与当代变迁的趋同性。纳西族性别制度演化进入近代社会全貌又何如？这在第六章按阶段描述分析中尽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废除了封建伦理制度，国家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女性接受教育，走出家门，参军参政，参加社会改革运动及经济建设，涌现出了一批女军人、女干部、女积极分子，活跃在各条战线上，妇女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形成前所未有的妇女解放高潮。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对外交流日益频繁，特别是旅游经济的发展，青年男女走出家庭，走向外面大世界，或投身民族文化产业，或遨游商海，打工挣钱，对原来的生活习俗，有的改变了，有的仍固守着。总的来说，当今纳西族性别制度的特点是男女正趋向平等，通婚范围在扩大，择偶标准多元化，传统与现代正进行着新的调适和整合。而在泸沽湖周边的东部纳西族的摩梭一支，随着旅游经济的发展，母系家庭正作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吸引着外界游客，母系家庭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走婚的内容也在悄悄变化……然而，在或巨大或悄然变革的社会性别向平等变化的主潮下，也出现一些新问题，如市场经济对固有纳西优秀文化的冲击和价值倾斜，旅游业发展、人口流动中女性外流造成流出地的性别比失衡，贫富差距与阶层分化等等，都需要引起关注。在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资本主义无孔不入地肆虐的当今，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纳西族男女也难免卷入其中；不过智慧、平和、包容、坚韧的纳西族男女会做出自己新的选择。

作为将社会性别理论和观察分析方法运用于纳西族性别制度、观念演变的开创性的著作，我认为《演变》不但为纳西族性别史起了发凡起例的作用，也为中华女性/性别史的研究写作提供了诸多启



发与示范意义。我想如果56个民族都有像和老师和她的团队那样从自己的民族开始研究的学者（或兼行动的学者），那么中华民族性别史有望在掘通56道大隧之日光明普照；当我们相聚同庆时，一定是“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我们期待真正的大中华性别史早日面世，让我们有志于此的同行共同努力迎接这一天的到来。在这个意义上，我真诚地再次对和老师和她的伙伴和虹、木春燕致以同行的敬意，并匆草为序与作者及读者分享我的体悟与收获。

杜芳琴

2012年7月1日

前言

一 概 况

纳西族是居住在滇、川、藏三省交界区域的一个少数民族，以大集中、小分散的态势分布于这一地区的澜沧江、金沙江及其支流无量河、雅砻江流域。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纳西族人口共308939人。大部分居住在滇西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当时尚未撤地建市）是其最大的聚居区，居住的纳西族人口计201066人，占纳西族总人口的68.5%。

纳西族内部有自称纳、纳日、纳西、纳亨等多个支系，汉文古籍对这一族群的称谓有摩拏、磨些、摩沙、摩梭等，拏、些、沙、梭古皆近音。根据著名纳西族历史学家方国瑜的研究，他们为秦时由西北河湟地区南迁的古羌人的一支——牦牛羌的后裔之一。他们住在大渡河以南的年代很久，后来逐渐迁徙至越嶲郡定笮县（今四川盐源县），唐时因外族群入主此一地区，大部分成员沿金沙江、泸沽湖迁至金沙江上游及泸沽湖周围一带定居下来。由于江山阻隔，疏于交往，天长日久，逐渐形成了不同自称之支系，1956年民族识别时，统一定族称为纳西族。

关于纳西族的渊源，近十多年来，学界不乏争议，既有南迁

说，也有土著说，还有南迁与土著融合说，笔者同意南迁与土著融合之说，此问题不属本文论题，故不作论述。然无论何种说法，纳西族曾经历了远古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乃至父权社会的历史，这是不争的事实。至于何时由母系到父系、父权，据白庚胜的考证，当在殷商之前，因为“殷商时代的羌人已经处于父系社会，建立了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体制”^①。笔者认为纳西族南迁的部分系主体，属羌人后裔。这一群体在大渡河南岸、雅砻江下游一带再次迁徙至金沙江上游，依江分东西两部分而居，形成了现在的分布态势：东部地区以永宁为中心，含木里、俄亚等地区；西部则以丽江为中心的地区，含维西、香格里拉纳西族地区。由于不同的生存环境，产生了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性别制度及相应的观念的差异。这种文化现象对社会性别观念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性别制度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二 缘 起

何为社会性别？社会性别是社会学意义的男人、女人，而非生物学意义的男人、女人。即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所赋予的对男女两性的性别规范、期待、评价。它是以文化为基础、以符号为特征判断的性别，它包含了性别分工、性别权力关系等诸多社会内容。我们所在的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原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是一个植根于基层的民间非盈利性组织。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关注民族文化、自然生态、民族社区发展三大领域，是我们研究会的特点。在多年的田野调查、理论研

^① 白庚胜：《摩梭为“母系社会活化石”说质疑》，载《丽江第二届国际东巴艺术节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3月。



究、发展项目的实践中，提高了成员的理论素养，积累了较多的实践经验。2006年暑期在昆明召开的中国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络年会上，原研究会会长和钟华作了《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及其对妇女发展的影响》的发言，受到了与会者的关注和好评。这让参会的研究会成员意识到这一命题的重要意义。因为我国是个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社会性别文化亦如此。编写中国的社会性别教材，不能忽略了生活于中国本土的56个民族各具特点的性别文化。会后，和钟华提出在此论文的基础上与研究会的同仁共同撰写专著《纳西族社会性别的演变》，以便为中国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建设提供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教学资料，为促进学科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几经变动，最后决定由和钟华牵头，与和虹、木春燕共同来完成编写任务，同时向中国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络申请立项资助。2007年4月，获得了该网络之教材/教辅项目之启动资助。历经两年，初稿于2009年4月完成。但之后就搁了下来，未能付诸出版。这就是撰写本书的缘起及大概编写过程。

三 简 述

纵观纳西族社会性别演变的历史，它经历了一条从本民族固有的社会性别观念、制度与汉族儒家伦理观念、制度从冲突到并存的过程。而由于纳西族社会发展的多元化，这一过程又在不同地区、不同支系中表现出明显的、乃至大相径庭的差异性。故我们在考察纳西族社会性别观念及与之相应的性别制度的演变，以及对男女两性、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时，不能不与这一特点紧密联系。

对纳西族社会性别的历史寻踪，就可以发现它大体经历了如下发展演变过程：

（一）纳西族原生态的性别观——两性平等，共生互补

这种观念，在纳西族古老的象形文字经典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世间万事万物都由阴阳两性交媾而成，人类、动植物、无生命之物（石头、流水、高山、白云等），乃至神、鬼皆如此。在说明这些事物的来源时，都要交代：“某某是某某的父亲、某某是某某的母亲，他们两个来交媾，产生了某某。”在纳西先民的观念里，是两性造就了世界：天是九兄弟开的，地是七姐妹辟的，世间万物是雌雄交媾的产物，人、神、鬼都以一对对夫妻的形式存在于宇宙之中，各有所长、各司其职、相依相存，无贵贱、尊卑之分。对人类美好的祝福是：“愿生九个儿子，能建起九个村寨；愿生九个女儿，去开辟九个地方。”显然，强调了男女都重要，缺一不可^①，含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女人得到了尊重和赞美，把智慧、文化、美丽都赋予了女性。女性成了早期东巴经醉心的主题，从一定意义上说明了女性曾有过崇高的社会地位。与上述观念相适应的，是性别平等的婚姻制度：由群婚制脱胎而来的对偶婚制。这在俄依都努咪、崇忍利恩的故事中都有所反映，他们都分别找过若干个不同的配偶。在社会性别分工方面，生产劳动：以自然体力来划分，狩猎以男性为主，畜牧两性皆参与，原始农业男女共同从事。战争：这是男性的领域，然女性却以计谋取胜，或以和平使者的角色出现（“两相仇杀，女人出面和解乃罢”）。祭祀：先由女性任神职人员（山尼），后转为男性（东巴），从中反映了社会由母系转为父系的现实。即便发展到父系制时代，妇女仍有相当地位，在生产活动和经济活动中，常常扮演主体角色，担负了相当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还参与贸易和公共领域的活动

① 以上参见李例芬：《纳西族传统文化与妇女的发展关系》打印稿。



（如族群祭祀、群体性的游乐等），在古代华夏社会中被认为“国之大事”的“祀与戎”，妇女都能问津。这是以丽江为中心的西部纳西族古代社会的概貌。

以永宁为中心的东部纳西族，曾经历了从原始母系制到父系制再到当今仍存的母系制（决非原始意义的母系制）的演进过程。在封建领主制下，已进入农耕时代的这种母系制，行“舅掌礼仪母掌财”的社会性别分工、依自然体力的劳动分工，两性有平等的继承性、择偶权、人格权。母系家庭重女，但不轻男，两性和谐，互为补充、相互尊重，承袭了本民族固有的性别平等的传统。

而在地域上处于西部地区的中甸（今改名香格里拉县）白地纳西族，以及处于东部地区的木里俄亚纳西族，其婚姻家庭形态和性别关系处于丽江和永宁纳西族之间，既有包办婚姻，又存在性关系较自由；既有父系制，又存在母系色彩较浓等特点。特别是俄亚纳西族，父系、双系、母系家庭并存，实行着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多夫多妻、安达等多种形式的婚姻。

以丽江为代表的西部纳西族在后来的社会发展中，由于受到汉族主流文化的强大影响，本民族固有的性别平等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为封建伦理观念所改造、所取代，妇女的社会地位亦由受尊崇递变为受歧视。这一过程，也就是形成不平等的性别观及性别制度的过程。

（二）受外来文化影响后的纳西族衍生态性别观及与之相应的性别制度

汉族正统的封建伦理观念影响纳西族固有的观念，从而塑造符合主流规范的纳西族社会准则。这一过程，也就是形成不平等的性别观及性别制度的过程。它经历了纳西族社会由封建领主制到进入